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##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 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3067	燃 23 转债	可转债转股停牌	2024/6/11			

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(2024年6月11日)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可转换公司债券“燃 23 转债”（转债代码：113067）将停止转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6元(含税)，以公司总股本2,876,730,494股测算，预计分派现金红利460,277,560.48元，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.97%。

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将依据《深圳燃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

关约定，对公司可转债“燃23转债”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

1、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
2、自2024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(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公告)期间，公司可转债“燃23转债”将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“燃23转债”恢复转股，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7日(含当日)之前进行转股。

## 三、其他

联系部门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755-83601139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6月5日